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 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6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 产品名称 | 基金代码 | 场内简称 |
|-------------------------|--------|-----------|
|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S89150 | 科创50ETF平安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680

网站:www.gsnet.com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1618、95573

网站:www.i618.com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888

网站:www.cwcs.com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4800

网站: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控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ETF基金新增华福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6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基金代码 | 场内简称 |
|----|------------------------------|--------|--------------|
| 1 | 平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960 | 恒生中国金ETF |
| 2 |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964 | 创业板ETF平安 |
| 3 | 平安中证消费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718 | 港股医药ETF |
| 4 | 平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719 | 国金沪深300 |
| 5 | 平安中证消费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793 | 线上消费ETF基金 |
| 6 | 平安中证-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651 | 国开债ETF |
| 7 | 平安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621 | 国证2000ETF指数 |
| 8 | 平安中证2000增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556 | 中证2000ETF增强 |
| 9 | 平安中证ASO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593 | 中证ASO指数ETF |
| 10 | 平安中证沪深300产业景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522 | 黄金股ETF基金 |
| 11 |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606 | 汽车零碳ETF |
| 12 | 平安中证ASO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215 | 中证ASOETF指数基金 |
| 13 | 平安中证金融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233 | 自由现金流ETF基金 |
| 14 | 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143 | 港股通央企红ETF平安 |
| 15 | 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152 | 港股通央企红ETF平安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7

网站:www.hfzq.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4800

网站: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控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控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ETF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6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基金代码 | 场内简称 |
|----|-----------------------------|--------|--------------|
| 1 | 平安中证ASO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593 | 中证ASO指数ETF |
| 2 | 平安中证ASO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215 | 中证ASOETF指数基金 |
| 3 | 平安中证金融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233 | 自由现金流ETF基金 |
| 4 | 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143 | 港股通央企红ETF平安 |
| 5 | 平安中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92080 | 上证180ETF平安基金 |
| 6 | 平安中证消费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1660 | 通用消费ETF平安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688

网站:www.cnht.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4800

网站: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36,436.15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并于2025年7-12月当期损益及现金流量表中,反映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36,436.15万元,其中2025年7-12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减值损失为15,112.08万元,详见下表:

| 资产类别 |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 2025年7-12月计提金额(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515.51 | -2,293.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920.64 | -12,818.43 |
| 合计 | -36,436.15 | -15,112.08 |

注:以上减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515.51万元,其中7-12月信用减值损失为2,293.6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112.0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其他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0,920.64万元,其中7-12月资产减值损失为12,818.4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资产减值准备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6,436.15万元,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36,436.15万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6,436.15万元,其中7-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112.0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即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嘉拓智能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于2025年12月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嘉拓智能”为简称,经营情况良好,现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嘉拓智能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2,000,000 | 71.54% |
| 2 | 陈卫 | 7,000,000 | 1.98% |
| 3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6,100,000 | 1.73% |
| 4 | 宁波源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1.70%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展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10,000 | 1.64% |
| 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50,000 | 1.57% |
| 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40,000 | 1.26% |
| 8 | 东莞市源顺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40,000 | 1.06% |
| 9 | 湖南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00,000 | 0.96% |
| 10 | 无锡弘一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50,000 | 0.95% |
| 11 | 其他43名股东 | 55,200,500 | 15.62% |
| 合计 | | 353,500,000 | 100.00% |

二、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数量

每股发行数量为人民币1元。
嘉拓智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51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嘉拓智能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976,5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486,500元(含本数,发行费用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嘉拓智能根据其在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确定。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嘉拓智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51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嘉拓智能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976,5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486,500元(含本数,发行费用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嘉拓智能根据其在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确定。

4.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 定价方式

通过嘉拓智能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为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嘉拓智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

以最终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嘉拓智能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东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高精密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 27,300.00 | 27,140.00 |
| 2 | 嘉拓智能高精密智能装备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 25,000.00 | 1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72,300.00 | 62,14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嘉拓智能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出以上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嘉拓智能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将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最新监管政策确定用途。若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嘉拓智能预期使用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由新控股股东发行后持股比例同

享。

9. 发行完成后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拓智能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嘉拓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嘉拓智能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规定。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将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嘉拓智能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嘉拓智能的综合实力和公司在新能源装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嘉拓智能和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嘉拓智能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分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为嘉拓智能的控股股东,并且公司嘉拓智能均能够保持独立性并持续经营能力。

四、风险提示

1. 嘉拓智能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 嘉拓智能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且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谨慎投资风险。

关于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详见嘉拓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1. 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330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梁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11.2. 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330万元,公司董事韩钟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260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梁丰先生、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11.3. 公司独立董事庞文伟先生和贾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2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梁丰先生、贾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关联董事梁丰先生、贾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人员任职职务及服务年限等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王瑞娟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37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刘芳女士2025年度薪酬为18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贾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300万元,公司财务总监董高权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20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全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20万元。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结合专业知识经验,对公司财务相关资料及财务流程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督职责,并谨慎投资风险。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可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履行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职业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果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可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项目组具有承担本行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能够保持客观、公正和独立的态度和职业操守;审计小组在本次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准则的要求履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基于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执业操守,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年度,相关收费原则保持不变。